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SX2021001），公司为兴业银行静安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7,000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741,814,758.07元，负债总额1,904,673,864.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37,140,893.6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885,251.01元，利润总额136,046,956.39元，净利润114,805,779.4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664,473,396.09元，负债总额1,826,517,769.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37,955,626.73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3,472,898.33元，利润总

额 396,067.98 元，净利润 396,067.98 元（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4 级。

9、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2,464.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5,394.5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69.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10,464.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3,394.5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69.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